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现对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家声 王小明 刘学民

2022年6月16日